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高科”或“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员工激励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现将有关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初步预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回购的股份总额（即64,34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具体持股规模以后续审议披露的持股计划草案为准。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首航高科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后确定。

四、预计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

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存不确定性。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